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2-033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工作的要求,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公司发起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和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在发起人协议中作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行经营,或以合营公司或拥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的形式经营)在深圳任何地方:(1)从事任何不时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竞争的行业或业务,或从事任何有关本公司不时拥有(全部或部分股权)、管理或经营的收费公路或桥梁的行业;或(2)从事建设、管理或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管理及经营的公路及高速公路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非收费公路或桥梁。

二、2007 年 10 月,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及深国际(深圳)有限公司(“深国际深圳”,原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在其《样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除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书面同意的情况外,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不会单独或连同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取得被投资或收购公司 5%以下(含 5%)股权的方式进行。

(2)如果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取得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投资机会,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本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深圳国际可自行投资,或将该业务机会提供给其他下属企业。

(3)如果本公司认为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投资的业务与本公司形成实质竞争,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将采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本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合理、公平的解决方式。

(4)如果深圳国际从集团利益最大化或发展战略出发,并且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本公司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深圳国际可以先行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自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深圳国际将按上述第(3)条的方式加以解决;如不能按时解决(已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深圳国际将向独立第三方转让该业务,且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2、尽量避免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2010 年 12 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及深圳国际在深投控的《收购报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深圳国际保证继续履行曾于 2007 年 10 月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文第二点的内容)。

2、除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书面同意的情况外,深投控不会单独或连同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取得被投资或收购公司 5%以下(含 5%)股权的方式进行。

(2)如果深投控取得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投资机会,深投控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本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深投控可自行投资,或将该业务机会提供给其他下属企业。

(3)如果本公司认为深投控投资的业务与其形成实质竞争,深投控将采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本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合理、公平的解决方式。

四、2011 年 5 月,深投控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将本公司作为深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投控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到本公司,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3、深投控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五、2011 年 6 月,深圳国际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将本公司作为深圳国际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圳国际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圳国际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3、深圳国际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述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均在履行当中,本公司未发现或获悉上述承诺人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4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 号)和深圳证监局有关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一、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2010 年 4 月 13 日,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奥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许伟明先生向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2010 年 4 月 13 日-2013 年 4 月 12 日。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2010 年 4 月 13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开承诺:(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发展、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经济实体与股份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除在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担任职务外,不在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怂恿、诱使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致使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泄露股份公司的商业秘密与核心技术,或者离开股份公司;不正当地利用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股份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4)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任何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2010 年 4 月 13 日,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奥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开承诺:(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发展、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经济实体与股份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3、投资承诺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投资承诺函》,公开承诺:按照《投资协议》,在新亚制程完成对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泰克”)51%股权的收购后的 2011、2012、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库泰克需分别完成年净利润 500 万元、800 万元、1200 万元的经营目标。如未完成该目标,本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经营目标的差额。

履行期限: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二、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6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通知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上市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陈五奎、李粉莉、林晓峰、钟其锋、薛林、张鹏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陈琛女士和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目前无投资并控制与股份公司产品、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股份公司对本公司/本人有要求。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陈五奎先生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本公司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则由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五奎三个股东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均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1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 2012-032 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 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南昌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南昌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续贷提供连带责任及抵押物担保。该笔贷款期限一年,利率按年基准利率 6%上浮不超过 40%。

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 A2014044011103 号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建筑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 100%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41,300,585.86 元,净资产为:107,233,436.96 元。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加上此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为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800 万元。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100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2-032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7,742	106,666	1,100,192	971,253	13.28%	131,556	100,391	1,080,768	959,983	12.58%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17,631	96,434	1,088,298	987,818	10.17%	120,909	107,431	1,141,442	1,034,775	10.31%
上海汽车乘用车分公司	18,372	15,478	154,964	131,851	17.53%	18,016	12,007	153,237	132,367	15.7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854	112,816	1,212,533	1,016,583	19.28%	131,088	113,139	1,211,270	1,066,269	13.60%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731	---	6,568	---	---	713	---	5,643	---	---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324	230	2,644	2,497	5.89%	324	190	2,644	2,457	7.61%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672	1,637	12,124	22,412	-45.90%	1,190	1,123	13,520	27,729	-51.24%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0,075	9,775	108,065	97,245	11.13%	10,675	9,162	111,285	98,912	12.51%
合计	394,401	343,036	3,685,388	3,229,659	14.11%	414,471	343,443	3,719,809	3,322,492	11.96%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设立,其产销数据于 2012 年 1 月正式列入本产销快报;其产销同比数据将于 2013 年 1 月列入本产销快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 号)和深圳证监局的有关要求,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有以下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具体如下表所示:

承诺人	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状况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上市时与赛格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五款约定:赛格集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使用赛格集团目前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八项注册商标;并同意本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及与该标记相似的标记作为本公司的公司标记,以及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上述标记或与该标记相似的标记;而本公司无需就上述商标或标记的使用向赛格集团支付任何费用	1996年 7 月 1 日	长期有效	依照约定履行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追加承诺)	针对 2007 年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现场检查中指出的“你公司和赛格集团在电子市场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收到赛格集团书面“承诺函”,内容如下:“我集团公司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在深圳市电子市场方面有类似的业务,是基于历史原因造成的,有其客观的市场发展背景。我集团公司承诺:今后不在同一城市内单独经营与深赛格具有同类业务的市场。	2007年 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依照约定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4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 号)文件精神和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自查。现将有关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人和公司的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48个月届满后,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10 元(若自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2006年 04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1、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今,仅发生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情形,一是于 2007 年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二是于 2008 年实施的以资本公积金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之追加对价安排。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追加对价安排不调整控股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仅对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的股本变化进行减持价格的除权处理,即海王集团目前的减持价格调整为 7.70 元/股。如海王生物日后有新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应根据情况相应调整该减持价格; 2、海王集团 2010 年减持公司股份严格执行了本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尚未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以上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也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12-4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有关通知要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股东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予以披露。

一、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对华侨城片区内共计 585 处、总面积 716,017 平方米、总评估值 141,317 万元,尚需进一步完善权属手续的房产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完善相关权属手续。

承诺公布日期:2009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履行情况:对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但在承诺期间尚未完成办证手续的,采取了延期办理的方式追加承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该等房产的办证工作;对已明确无法办证的房产已经按承诺实施了回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09-37 号公告)

二、华侨城集团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公布日期:2011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未出现转让情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1-33 号公告)

三、华侨城集团对公司控股公司进行增资的承诺

保持公司对华侨城集团增资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公司对其持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公布日期:2011 年 8 月 20 日和 2012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1-18、2012-4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 号)和深圳证监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权益变动承诺

1、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完成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公司自然人股东吉清、梁正和李国祥特别承诺,对于其各自因受让金建中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送红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在金建中对其受让信托受益权事宜作出书面确认之前,不会转让该部分股份。

承诺完成期限:取得金建中对其受让信托受益权事宜作出书面确认之前。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发行上市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电”)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的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中国机电在作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中国机电未来经营的业务若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发生重合及可能构成竞争,中国机电同意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中国机电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中国机电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中国机电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承诺完成期限:中国机电在作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期间。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自公司 2007 年 1 月上市以来,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12-04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认真履行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现第一大股东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华润总公司于 2001 年向本公司承诺:将本着有利于万科发展的原则一如既往地支持万科。在其及其下属公司与万科发生同业竞争时,包括但不限于审议其下属公司或者万科可能涉及到同业竞争的投资项目、处理由于同业竞争而发生的争议、纠纷时,其承诺保持中立。

中国华润总公司始终履行其承诺。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 2012-05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更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接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更换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原保荐代表人余庆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马晓彬接替余庆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昊拓、马晓彬,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的进行。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2-040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要求,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地产”)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未发现承诺主体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承诺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劲松、苏静、周晓华、梁兴安、郑伟鹤。

2、承诺内容:在本人担任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承诺期限:至离职后半年。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承诺主体: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陈劲松、佟捷、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

2、承诺内容:(1)本公司或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世联地产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世联地产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世联地产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世联地产业务的活动;

(2)本公司或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世联地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或本人将立即通知世联地产,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世联地产;

(3)本公司或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世联地产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1、承诺主体:深圳万凯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梁兴安、张艾艾、周晓华、罗守坤、苏静。

2、承诺内容:(1)本公司或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世联地产的股东或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世联地产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世联地产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世联地产业务的活动;

(2)本公司或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世联地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或本人将立即通知世联地产,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世联地产;

(3)本公司或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世联地产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2-04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洋科技有限公司)、金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BVI)、本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倪秉达向本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及拥有与贵公司从事同种或同类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2.股份锁定承诺:

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徐佳、贾广平、王玉芳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 3 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履行当中,未发现承诺主体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2-3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许继电气 000400)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停牌。

截止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内部程序正在履行,涉及相关资产的预审计和预评估工作已接近完成。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力督促工作进度,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6 日